

彰化縣埤頭鄉公墓暨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八條 使用本鄉公墓納骨堂者，應向各該公墓管理員索取申請書，並辦理進堂許可手續並繳納使用費。</p> <p>第十八條之一 預訂堂位者，申請使用雙人或家族納骨堂位，亡者與申請人須為三親等內親屬，欲進堂者須有一人已死亡之事實，並須一次繳清全額費用，且不受第十九條進堂期限之限制，但骨灰(骸)進堂使用時須檢附前項相關證明方得進堂。</p> <p>第十八條之二 預訂堂位者如配偶一方已死亡骨灰(骸)安置納骨堂內，另一方如尚在世，得申請配偶左右毗鄰納骨堂位，並須一次繳清全額費用且不得轉讓轉售或其它用途，倘若放棄或移出塔位則不予退費，且不受第十九條進堂期限之限制，但骨灰 (骸)進堂使用時須檢附前項相關證明方得進堂。</p>	<p>第十八條 使用本鄉公墓納骨堂者，應向各該公墓管理員索取申請書，並辦理進堂許可手續並繳納使用費。</p>	<p>增列預售納骨堂位條文</p>